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7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文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7,293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65,190元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林文賓於97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、債務人迄113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67,293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65,19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103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65,190元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3 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04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
05 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6 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